

研 發 處

紙本掃描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傳 真：(08)774-0158

承 辦 人：洪雪芳

聯絡電話：(08)770-9852

電子郵件：hsf7209@hot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屏農協字第 103102808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案執行內容說明、輔導專家獎勵金申請表

主旨：本(103)年度輔導專家獎勵金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符合資格單位請於期限內提出，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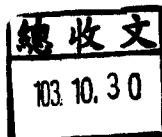
一、協會本(103)年度執行農科園區「103 年度輔導農科園區事業強化產學合作」計畫。為有效落實輔導成效及強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3.01-103.11)，專家學者協助輔導園區廠商申請中央或地方研發補助計畫，計畫獲通過或未獲通過補助經費者，皆可向協會提出申請。

二、但囿於經費限制，本獎勵金之補助以年度計畫補助經費用罄為止。其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1) 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且產、學雙方均為協會有效會員。
- (2) 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且產、學任一方為協會有效會員。
- (3) 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且產、學雙方均非協會有效會員。
- (4) 如條件相同則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三、申請時，請填寫附件「輔導專家獎勵金申請表」，並於 10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前逕自將申請表等相關表件 E-mail 至協會 aicaic102@gmail.com 信箱或 hsf7209@hotmail.com 信箱，郵寄方式亦可(912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逾期將不予受理。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台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大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大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福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禾懋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先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世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建



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芝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芙麗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屏九農農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海森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神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國盛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屏東農科分公司、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微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誠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漢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世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寶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興藝峰生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藍海聯合科技有限公司、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魔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十昶有限公司、大自然生機企業有限公司、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空魚股份有限公司、水相圖騰有限公司、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蓮鴻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艾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利仁實業有限公司、利生種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沛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卓明谷股份有限公司、怡科科技有限公司、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旺全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卻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活那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看見基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茂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光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生技園區分公司、海天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馬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啟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凱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美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朝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葛歲國際有限公司、會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萬德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樟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蕾迪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月企業有限公司、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旭輝漁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鴻動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萬利菸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木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洋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亞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魚巢股份有限公司、麗雅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豐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貫閣開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齊立興業有限公司、統喜企業有限公司、滾良食品有限公司、宏宇農產生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陸月旺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協會秘書處

理事長古源光

「103 年度輔導農科園區事業強化產學合作」 計畫委辦執行內容說明

壹、計畫概述：

依本協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下簡稱農科園區）簽訂之契約，本案係將本協會所屬會員大學校院及研發單位中，與農科進駐企業研發技術及產品有關之核心技術與服務能量相關之專家學者其研發專長及技術彙整，並提供園區進駐企業參閱，再依園區企業之需要，媒合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園區進駐企業進行產學合作，如產、學雙方有進一步洽談之需求，亦可經由協會安排學者專家臨廠實地訪談，期能瞭解廠商之技術或營運需求，後續再依雙方洽談結果，決定是否合提研發計畫，並協助企業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研發經費補助之相關事宜。

貳、計畫執行期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止。

參、計畫執行方式與步驟：

一、彙整本協會各會員學校及研發單位與園區企業研發相關專長領域核心技術與服務能量：

由本協會各會員學校及研發單位提供前揭專長領域之輔導學者專家研發專長領域及技術資料表，由本協會彙集編印成光碟，提供予農科園區核准進駐廠商參閱，以利進行後續產學合作之媒合。

二、媒合農科園區各進駐廠商接受本案輔導作業：

農科園區各核准進駐廠商於查閱本協會所提供之前開學者專家光碟後，有參與產學合作意願者，可向協會提出至多 3 位學者專家為原則，輔導廠商進行「產學合作」申請，協會將由專人負責協調安排雙方進行進一步洽談。

三、依據園區進駐企業需要安排專家進行輔導：

（一）協會針對有需求之農科園區進駐企業所選定之 3 名學者專家，可依企業之需求安排個別或同時赴該企業，針對進駐企業之需要進行全方位之洽談。

（二）實際之蒞廠洽（座）談行程及時間，將由協會協調產、學雙方後排定，並分別通知企業及學者專家，屆時並將全程派員陪同。

（三）本次媒合專家輔導，協會將提供輔導專家之診斷輔導費用 2,000

元，另距離較遠地方可另補助交通費用(最高補助至 1,000 元)，
一人最高限二件，103 年度總件數達 30 件即不在提供診斷費用。

四、輔導園區企業合提研發計畫並協助向政府單位申請研發經費補助：
輔導園區企業合提研發計畫之學者專家，如企業需要亦將協助企業進行相關計畫撰寫，並協助向政府相關部門提出計畫申請，如有需要亦會協同該企業出席計畫審查會。

肆、經費支付說明：

為鼓勵參與本計畫專家學者之輔導及會員廠商研提計畫，凡參與協助本計畫案執行之學者專家及會員廠商，本協會將依下表所訂支給標準給付該學者專家、會員廠商相關費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	說 明
1	專家學者協助撰寫及研提產學計畫，並成功獲得研發經費補助	20,000 元/件	該筆費用為補助專家，協助企業撰寫及研提產學計畫之獎勵金(限每人每年僅補助二件)
2	專家學者協助撰寫及研提產學計畫，但審查未獲通過	10,000 元/件	
3	會員廠商申請計畫，並成功獲得研發經費補助	10,000 元/件	該筆費用為補助會員廠商，申請計畫之獎勵金，由協會費用中支應(限每年僅補助一件)
4	會員廠商申請計畫，但審查未獲通過	5,000 元/件	
5	輔導專家診斷費用	2,000 元/件	該筆費用為補助專家，距離較遠地方可另補助交通費用最高補助至 1,000 元(限每人每年僅補助二件，103 年度達 30 件即不在提供)

伍、輔導專家獎勵金申請：

一、申請資格

- 1、凡輔導農科園區企業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撰寫及協助申請政府機構相關研發經費補助，且計畫總經費(自籌加補助款)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之計畫案，專家學者限每人每年僅補助二件。
- 2、囿於經費限制，本獎勵金之補助以年度計畫補助經費用罄為止，其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1) 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且產、學雙方均為協會有效會員。
- (2) 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且產、學任一方為協會有效會員。
- (3) 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且產、學雙方均非協會有效會員。
- (4) 如條件相同則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3、會員廠商提出申請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研發計畫獲補助者，計畫總經費（自籌加補助款）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之計畫案，會員廠商限一年補助一次。

二、申請流程

- 1、本申請案由專家提出或由企業代為申請，會員廠商部分由會員廠商提出申請。
- 2、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期限內向本協會提出，逾期或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

三、申請時間

獎勵金受理申請時間自 10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獎勵金發送時間及方式

本獎勵金之發送時間將俟「103 年度輔導農科園區事業強化產學合作」計劃案經「農科園區」驗收完成後二週內匯入申請專家之指定帳戶內（如有匯款手續費產生，將自獎勵金中扣除）。

陸、計畫執行連絡人：

如需任何諮詢服務，請洽計畫聯絡人：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張依樺專員 聯絡電話：(08)762-9500

洪雪芳秘書 聯絡電話：(08)770-9852

E-mail：aicaic102@gmail.com

**「103 年度輔導農科園區事業強化產學合作」計劃案
輔導專家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時間：103 年 月 日

輔導家姓名		輔導專家 服務單位	
輔導企業名稱			
合作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機關			
核准文號	(無免填)		
計畫總經費			
計畫自籌經費		計畫補助經費	
計畫中專家 擔任之工作			
申請需附 佐證文件	1、合作計畫封面影本乙份 2、申請補助機關核准文件影本乙份 3、計畫中專家擔任工作佐證文件影本乙份 4、計畫總經費(含自籌款及核准補助款)佐證資料影本		

※ 申請表請於 10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